

吳五清鄉

東亞同文
書院大學
東亞研究
部藏書印

亦
28
6889



吳五特別區公署報告

MG
D693.62
390



3 1797 9775 2

目次

- 一、國父遺像
- 二、汪委員長玉照
- 三、李秘書長玉照
- 四、張專員玉照
- 五、弁言
- 六、沿革
- 七、大事記
- 八、工作概況
- 九、各項統計表
- 十、特載
 - (1) 廬山實驗場沿革
 - (2) 吳江縣黨部工作概況
 - (3) 吳江縣青年運動概況
 - (4) 吳江縣人民團體概況
- 十一、吳江全區巡視記實

目次

國父遺像





汪 委 員 長 玉 照



李 祕 書 長 玉 照



張 專 員 玉 照

弁

言

楊彥斌

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偉大事業，靡不由初，此清鄉初期工作之不容忽視也。彥斌自燒槍屠，悉長江邑，奉命青鄉，錫賜愛勤，從事闢蕪要務，謹始慎初，匪勤基礎工作，致力七旬，始具週具，茲就奉頒工作述要如下：就「行政」言：區署組織，悉遵規定，下轄七區公所，（一區吳江二區八坨三區平墩四區盛澤五區黎里六區蘆墟七區同里）逐級指揮，上令得以下行，官民協作，下情力求上達，就「建設」言：測繪縣區地圖，修治公路橋樑，抑平物價，以維民生，督換儲幣，以尚金融，籌謀墾殖，以利增產，就「財務」言：督催租自業田賦，以裕國庫，廢除地方雜捐，以恤民力，賦稅自設廠管理，財政乃專責理治，就「保甲」言：七月中旬開始調查，八月終編組完成，七區凡七七鄉鎮，五三三保，五〇二七五甲，五八三一五戶，二五〇九三九口，就「警察」言：全區設警察署七，分署三，分駐所七，水巡組偵緝隊各一，由特區警察局長綜其成，就「教育」言：除鄉師及附小由省設立外，縣立中學一，實小一，完小十一，初小十，前小九，凡縣中一，計五級；小學三十一，計初高一四五級民衆館凡三，均由特區教育局長主其事，就「宣傳」言：字畫與演講兼重，固守與流動並濟，「封鎖」則設難邁進，實現堅壁清野，「軍法」則速籌速決，力求毋枉毋縱，「自治」則努力基本組織，「自衛」則準備守禦，並皆本署初期工作之概況也；願清鄉保業，前程無限，允宜夙夜匪懈，實事求是，務期地方三千二十五方里，「確保治安」；居民二十五萬餘口，「改善民生」，秉政令，上不負指示，俾便遵循。

弁

言

本邑自梁開平三年、從吳越王錢鏐請割吳縣南地置吳江縣縣之設置蓋自此始，置縣時屬蘇州，後唐同光二年屬吳中軍，宋太平興國三年屬平江軍，政和

初納以吳江糧重獄繁，請分為兩縣，四年遂分吳西江偏地置震澤縣，仍屬蘇州府，迨民國光復後，復將兩縣，合併為一，至民國二十六年止，歷任縣長凡二

三年屬平江府，以戶計例為繁縣，元至十三年屬平江路、元貞元年，例升

中州，至正張十六年，淮東張士誠據之屬隆平府，十七年仍屬平江路、明洪武二年，仍改縣例為望十四年，以田糧計例為繁，清因之，雍正二年兩江總督查

沿革

改為吳江縣公署，二十九年七月恢復吳江縣政府，五年間易長者三人，三十一年七月展開清鄉。

十四人，中日事變縣政停頓，二十七年二月成立，縣自治委員會是年八月

吳江清鄉大事記



(南)

七月一日 特區署成立，署長就職視事，所屬開始工作。第一科江科長丁保甲副主任及區長吳公方等十員受訓歸來。第三科丁科長及所屬今日報到工作。

二日 校訂七月份工作預定表，分發各屬。委任清鄉區七區及非清鄉區二區區長。

三日 召開第九次縣政會議。各區造送保甲戶口編查名冊。各區趕辦封鎖線用之竹竿竹篾。

四日 擬訂星期值日輪流表。召集區長訓話。

五日 各區成立特別區區公所。

六日 調整所屬各科室人事。修建本署房屋。

七日 封鎖管理所副所長李慶來署報到，限

吳江清鄉大事記

九日 成立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呈送特與署縣府佐治人員履歷，分別呈請核委。政治工作團蒞區工作，召開各機關團體聯席會議。保甲指導員將子鈞等七員奉派來署。

八日 署長巡視清鄉各區，今日到達第六區廬墟。派員具領本署印信各區公所鈐記。分派保甲指導員赴各區開始工作。

九日 啓用特區署圍防，頒發各區公所鈐記。第二科范科長偕同沈督學出席教育行政會議。封鎖人員下鄉工作。招考書記三名。署長視察第七區同里。

十一日 署長視察第一區城區。派第三科整理

吳江清鄉大事記

二

新吳江報。第三區區長殷恭駿調署任用，另派吳大鏞接充。

十三日 出席吳江縣防疫委員會組織籌備會。

署長視察第四區盛澤及第二區八拆。

十四日 署長返署視事。

十五日 安藤參謀長來江視察封鎖綫。

十六日 署長諭各科室每日派值日員二人自下午五時至九時辦理本日未料事宜。呈報停止徵收地方補助費以恤民艱。

十七日 彙集各科室工作報告，準備署長會議提案。

十八日 召開第一次區長會議，召開各特別區公所保甲編查會議。

二十日 專署第一科科長秦松石蒞署視察。召開第二次防疫委員會籌備會，召開物價評議會。署長因病呈請給假兩日。

念一日 續開防疫委員會籌備會議，秘書代署長現地巡視。

念二日 呈送署長出巡紀實。

念三日 整理七月份工作實施報告。署長銷假

出發現地巡視。

念四日 署長現地巡視完竣。奉 令轉飭所屬奉行週會。

念五日 呈送七月份工作實施報告及署長會議提案。

念七日 奉 令編繕七月份上中旬工作報告。

念八日 呈報本署職員及區長一覽表。

念九日 校訂八月份工作預定表，分發各屬。

後宮參謀長，道經吳江。全署工作人員注射防疫針。

三十日 署長出席第一次特別區署長會議。

卅一日 彙集七月下旬工作報告。

八月一日 召開防疫會緊急會議。

三日 舉行第一次擴大週會。

五日 令飭財政局整理田賦。

六日 自衛指導員卓大勳來署報到。

七日 政工團第三分團第三組組長高傑來署報告在蘆墟宣慰經過。

八日 署長開始八月份第一次現地巡視。

十日 奉 令署長兼任本縣保安主任。

十一月 新任教育局長洪息庵來署請示教育實施方針。

十二日 調整各項統計圖表。

十三日 召開第十次縣政會議。派俞岳林爲本署通訊員。

署通訊員。

十四日 署長出巡同里、廣墟、莘塔、北庫、周莊、考察工作實施。彙編本月份上旬工作報告。

十五日 召開第二次區長會議。

十七日 呈報本縣山賦實況。

十八日 署長因病呈請給假三日。

二十日 署長提前銷假視事，專署股主任陳文鏗蒞江視察保甲。彙編本月份中旬工作報告。

念一日 專署股主任姚同鏡蒞江視察建設。

念二日 準備署長會議報告及提案。

念三日 駐嘉辦事處曹副處長祝組長蒞江視察。

念四日 編印「吳江清鄉」小冊。第三科丁科長出席宣傳科長會議。

念五日 李秘書長。汪副秘書長。張督察專員。

余財務專員。省保安唐副司令陳建設廳長江蘇實地

區湖區長偕同友邦金子機關長田中少尉明村先生暨

吳江清鄉大事記

月先生長烟先生等蒞江視察。

念六日 呈送第二次署長會議提案及八月份工作報告。

念七日 署長巡視第一區公所。並召集鄉鎮保甲長舉行談話會。

念八日 署長偕同森連格官督第一二科科長暨

察局長等巡視第三五兩區區政、並召開鄉鎮保甲長

會議，當日返署。

念九日 召開物價評議會。

三十日 彙編本月份 署長出巡報告。

卅一日 署長出席第二次區署長會議。

九月一日 派丁科長出席和運同志殉國紀念本縣各界追悼大會。召集各區區長開口授陣摩談會。

派周秘書范科長出席本邑籌備慶祝清鄉大會。

二日 派范科長赴盛澤參加廣大銀號分號開幕典禮。派汝工程員往平望驗收該段公路路面橋樑修理工程。招考本署書記並錄取沈鍾麟陸守梅兩員。

三日 派周秘書范科長出席本邑籌備慶祝清鄉第二次會議。

四日 派工程員暨工程助理員分頭出發查勘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吳江清鄉大事記

四

嘉公路而橋樑坍塌之虞者飭各區公所徵用民伕趕

速修理限七日完成。編輯「吳江清鄉」通知各機關

徵集材料俾便彙編付印。

五日 署長率同秘書科長赴站獻送平松部隊。

六日 「吳江清鄉」今日起陸續發稿付印。蘇

州特務機關嘉興出張所西村顏夫先生並江調查本區
事變前後及清鄉後經濟狀況。應派會計主任張光耀

助理會計尤家驊今日來署報到。

七日 舉行第二次擴大週會。歡迎水野部隊長

蒞江視察。

八日 范科長出席本縣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會議

九日 校核「吳江清鄉」刊物。

十日 彙編九月份上旬工作報告。「吳江清鄉」今日出版。

恭錄

汪委員長 訓示

(一) 清鄉之目標為清除匪共，但其第一步之工作匪共清除之後，如何健全地方之自治組織，自衛能力，經濟體制，尤為切要之圖！

(二) 今後地方施政方針，在奉行國策，以確立治安為推動之槓桿，伴着治安之確立，力謀生產之增進，與物質之管理，所應目前之急務。

工作概況

行政工作概況

(1) 特區署成立 本署組織遵照奉頒修正特區署組織規程，設下列各科室，均經呈報有案。

秘書室 掌理機要總務及財務行政事項。

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警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建設及教育事項。

第三科 掌理宣傳事項。

保甲室 掌理保甲事項。

軍法庭 掌理軍法事項。

本署遵令於七月一日成立，督飭上列各科室，同日開始工作。

(2) 慎選八員 專業之興替，繫乎人員之得失，選賢擇能，蓋開展之先務，查本署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或受合格訓練，或具相當才能，如本

署佐治人員也，各區區長也，各級保甲人員也，封鎖人員也，黨務及宣傳人員也，均經合格訓練，量才安插，其他各級職員，均飭各主管員續審任用，寧缺毋濫，務求人盡其才，共赴清鄉。

(3) 策進工作 汪委員長清鄉一週紀念特頒訓條，本「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信念，實行「今日事昨日畢」(汪處長訓示)「要幹事做，不是等事做」(張專員訓示)的服務精神，按月依照奉頒工作綱要及前定循序邁進，為實事求是，更力行署長區長等現地巡視，實地督導；飭造每旬工作報告，分別彙報；策進要項，或發命令飭遵，或在週會提小，縱的方面，逐級推進，橫的方面，普遍實施，務期上

令下行、下情上達，實踐「官民一體」之大旨。

● 自治人選決定及區公所成立 本區日治區八選，於一日後就受訓卒業人員縝密考察，三日委定各區長，一區戴讓民，二區程作八，三區殷恭駿，（署長巡視後，以該員人地不宜，改委吳大鏞）、四區吳公方，五區柳海鳴，六區朱仰美，七區王憲忠，各區公所均於五日同時成立，地點除三區呈請梅堰遷至半壩外，餘均依照規定，分別設立，早經呈報有案。

（）令發工作概要 按月依照奉頒工作綱領及工作預定表，分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并按旬將遵辦工作分別具報，以憑核轉。

（6）令發區公所鈐記 各區公所鈐記於十日奉頒到署，當即令發各區公所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由本署報請備查。

（7）署長首巡各區 依照奉頒規定七月九日至十二日，爲署長巡視時期，以本區地廣時促，故提前展後各一日，實計本屆出巡期爲八日至十二日凡六天，巡視地遍七區，詳情見吳江全區巡

視記實，業經呈署核。

（8）召集區長會議 七月十八日，八月十八日，先後召開區長會議兩次，友邦官佐均列席，決議案除分別呈報外並令飭各區遵辦具報免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流弊。

（6）督飭各區區長區內巡視 依照工作有定，督飭各區長每月遵照規定期舉行各該區內巡視，呈報候核。

（01）署長現地巡視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署長及秘書先後巡視各區，對於大檢閱所之設置，竹籬之編紮，及工作人員之服務，均爲觀察要點；八月九日至十四日，署長率同科長保甲主任等，二次巡視，周行七區，抽查保甲戶口，視察公路橋樑及衛生事宜，歸後對於各區長均有指示，令飭改進。

（11）擬訂各區通訊辦法 本署爲求各區文件傳遞迅速妥穩起見，特擬訂各區通訊辦法，令飭遵照并呈署備案。

（12）召開縣政會議 七月三日，八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縣政會議，當將紀錄先後呈報專署及

省廳審核。

(13) 實行週會 遵照奉頒規定自八月份起實行週會。每月第一週月曜日舉行擴大紀念週，其餘各週，各機關分別舉行。

(14) 出席署長會議 一、六月三日及二十七日署長出席清鄉籌備會議二次，二、七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先後出席第一二次署長會議，事前均備報告書及提案送署彙編，事後均遵照決議案分別執行。

建設工作概況

(一) 經濟建設之實施：

一、參照江蘇省執行物資評價辦法之規定，着手準備清鄉地區統制物資配給組合之組織。

二、擬訂銀錢業申請登記書表及辦法，令飭區內各銀錢業遵照辦理，藉明區內金融及營業實況。

三、按旬調查庚豐錢莊，每日掉幣細賬，以備統計本縣需幣存留狀況。

工 作 概 況

四、擬製金融實況及通貨流通狀況表，分令各區銀錢業填報，以備統計。

五、遵照省頒評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通飭各業遵照辦理。

(二) 計劃擴充農產：

一、擬具利用荒地墾殖計劃，呈送專署批示。

二、印製荒地調查表，分令各區切實查報，以備統計後，依照墾殖計劃實施。

三、調查本縣農田水利實況，並派員視察各區農田施肥實況。

四、調查各區農產物出產數量，分別統計。

(三) 工商事業之調查及物價之評定：

一、劃一度量衡 派度量衡檢定員分區分別抽查各業商店使用度量衡狀況，並調查各區有無度量衡製造店之開設。

二、主持物價評議 每旬召開物價評議會一次，商討結果，訂定物價調查報告表，推定各區值日調查員，分別填報，並在各區通衢，設置物價公告欄，將評價表按旬公布，一面令知各區商會轉飭各業遵照江蘇省

三

工 作 概 況

執行物資限價暫行辦法及安定物價暫行辦法，切實推行。

三、各項調查統計 印發全縣商業調查表各區商會及各業會員數，分別統計製表。

(四) 市政概況調查及市政工程設施：

一、核發各區修理及建築執照，暨派員取締及糾正不合規定之建築物。

二、辦理營業造登記。

三、派員監督修建中山堂及北門外馬路。

(五) 公路橋樑電報電話電燈之調查及修理：

一、一公路修建事項：

1. 科長偕同工程師前往平黎公路實地接收錫河橋已完工程。

2. 工程師助理員分踏出發測勘蘇嘉公路南北段之路面及橋樑損壞情形(七月八日

夾浦橋——吳江段 八圻——平望段

吳江——八圻段 九日 平望——盛盛段

二十一日盛盛——王江涇段)。

3. 擬具各區分段徵工修理公路路面辦法，令飭各區實成各鄉鎮保甲長徵用民伕，

四

遵照指定範圍，趕速修理，限期完工。

4. 署長率同科長出巡同甯黎里等區，視察徵工修築路面橋樑之實施情形。

5. 派工程師赴王江涇履勘第一號橋炸毀情形，當即擬具修理工程預算書代電專員公署及建設廳請撥專款修理。

6. 擬擬訂趕修蘇嘉公路路面橋樑暫行辦法及施工細則，分令各區公所及警察署限期趕修完竣，以利交通。

二、水道整治及調查事項：

1. 派員調查本區轄境內重要河道之通運實況。

2. 調查各公路之涵洞，加以修葺。

3. 派員會同建設廳技士赴八圻，瓜涇江，等處勘設水橋站。

4. 派員偕同廳派技士赴盛澤勘察圩岸被毀情形。

5. 代帶各區長偵此雷雨水發時，注意防護河堤開壩，隨時具報。

6. 擬具疏治淤塞河道辦法，提交第二次區

長會議，議決通過由第二科印製應浚河道調查表，分令各區查報，以便着手擬訂疏浚計劃，按期實施。

7. 繪製全縣水道詳圖，作疏浚時之參考。

三、電報電話電燈之調查：

1. 調查全區電話電報實況、分別統計、專案呈署查核。

2. 分令各區調查各該區電燈之設備狀況（

本區轄境內僅城區，八拆，平崇，盛澤，震澤五區有電燈，內震澤係商辦，其他四區由華中電氣公司管理，蘆墟同里有機無油，業已停辦）。

財務工作概況

(一) 調整田賦徵收：

一、催追租業田賦 查事變以還，各縣匪氛猖獗，四鄉農民，感於邪說，抗租逃賦之風；成爲各地通病，經奉廳令限期嚴追歷年舊賦，財政局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集各收租分處主任會議，定七月二十六日開始催追

工 作 概 況

工作，限一月完成。

二、催追自業田賦 本縣以往爲便於徵收自業

田賦起見，原於吳江、同里、盛澤、平望、震澤六處，設立徵賦分處，近奉廳令取消徵收頗告停頓，財政局現定就吳江、同里、黎里、平望四區，先後設立抽動權，責成各該權主任督率員役下鄉嚴催。

三、派警協助催徵 查所有欠租逃賦之佃戶，

多係疲頑惡劣之流，辦理殊感棘手，茲爲便於催追起見，特飭由財政局原有財務警察隊派警分赴各併徵分處暨各洗勸權，隨員出發協助徵收，並飭各區區長勸屬一體協助，以利徵工。

四、整理冊串 除將所有各年冊串，歸併一室

整理保存外，並招考核算人員，開始遺冊串，以便遵照廳令提早開徵本年田賦。

(二) 賦稅管理處奉令籌組成立：

一、八月十六日賦管處成立，正副主任就職視事，財政局於同日撤銷，當由各該主管人

五

質分別呈報備查。

(三)編造二十一年出賦冊串 呈請財廳核發三十一年度出賦冊串及冊頁冊面冊底，俾便着手編造，以期速限編造完竣。

(四)整頓各項捐稅 查過去本縣捐稅如契稅，牙稅，屠宰稅，房捐，菜捐，筵席捐，清潔捐，旅寄捐等，根據三十年份計全年共收二萬六千八百餘元，本年上半年已增加共收三萬四千元左右，下半年應擬分別加以整頓，以期裕收。

保甲工作概况

(一)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決定 七月二日分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產生保甲編查委員，組織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

(二)保甲指導員現地配屬 七月七日保甲指導員蔣子鈞等七人來署報到，即遵照專署規定於八日分派各區工作，計第一區蔣子鈞，第二區王秉文，第三區黃景祥，第四區廖 洵，第五區仇培聖，第六區吳煥澄，第七區喬乘黎。

(三)召開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講習會議 七月十九

兩日召集各鄉鎮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議，由保甲指導員說明編查工作程序及實辦保甲法規。

(四)保甲室副主任現地查察 七月八日至十三日，署長出巡各區視察，保甲室副主任隨往，於到達各區時，召集保甲指導員編查委員及區公所職員，講述清鄉與保甲之意義，及檢查保甲應注重各點。

(五)開始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本區保甲編查完竣，經總複查後，開始戶口異動，並取具聯保連繳切結。

(六)出席專署保甲室主任會議 七月七日，八月十日，本署保甲室主任副主任先後出席專署保甲會議。

(七)統計各區鄉鎮保甲戶口 清鄉各區鄉鎮保甲戶口業已編查完竣，統計全區七七鄉鎮，五三三保，五二七五甲，五八。三一五戶，合計二五〇。九三九人。

(八)視察保甲工作 派保甲室正副主任分赴各區視察保甲工作實况，並分別予以抽查。

警務工作概況

一、實施統編制 特區警察局遵照專署規定，於九月一日實行統編制，改設兩課，分掌總務，行政，司法，至水巡組，偵緝隊，警察署，亦於同日改組，清鄉區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區警察署，分設於城區、八坵、平寮、盛澤、黎里、蘆塘、同里等處，孫塘港，青石港，均設分駐所，歸第五區警察署管轄，莘塔，北庫各設分署，孫家港，楊家村，各設分駐所，均歸第六區警察署管轄，屯利設分署，金家里設分駐所，均歸第七區警察署管轄，南庫分駐所歸第二區管轄，東門分駐所歸第一區管轄，在非清鄉區長潭設警察所，越溪，壩橫各設派出所，歸總局直轄，奉局官佐九十六員，長警六，零二人長短槍一百二十枝。

二、實施訓練 清鄉時期，警察任務至關重要，若不嚴加訓練，自難應付裕如，爰由警局訂定學務科進長表，通令各區於七月十五日起開始地訓訓練，并派員分赴各地視察，督促實施。

三、協助編組保甲 清鄉工作，首重保甲編查

，警局特選熟悉戶籍警士，切實協助區公所清查戶口，至八月初旬，業已全部告竣，計全區七七鄉鎮五三二保，五二七五甲，五八三一五戶，人口總計為二五〇。九三九人，惟水上戶口，尙待調查。

四、衛生防疫 夏秋之交，本邑偶有疫癘發生，警局爲防杜計，舉行衛生宣傳及大掃除，督促民衆切實注意，並禁止人民在河中洗滌溺器，勸令取用井水，在發現時疫處所，派警監視，予以隔離，防止疫菌傳播，所幸防患未然，不致蔓延。

五、實行禁保連繫 警察與人民貴乎切實連繫，一切工作，始能收指臂之效，爰經警局召集鄉保甲長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各項互相協助事宜，並令飭各署所定期分別舉行，詳釋連繫辦法及意義，務使全區人民與警察，瞭解連繫主旨，完成清鄉偉業。

教育工作概況

(一)出席全區教育行政會議 本月十日，專署召開全區教育行政會議，當派第二科范科長偕同教育局沈督學出席，所有提案暨工作報告於會前

呈署核編。

(二)調查各區教育實況 署長出巡各區視察，第二科范科長，教育局沈督學顧教委隨往，調查各區教育實況，以作下年度教育上應與應革之準備。

(三)準備設立民校 本署遵照奉頒各特區籌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於設校準備項內，載明校址，校舍之設備，由特區署計劃，當即分令各區公所應先期於市中心及鄉區各覓相當房屋，以爲將來開會授課之準備，就所轄境內寺廟祠宇公共場所，可以設置民校，或附近學校可以借用者，尅日調查具復，以憑規劃。

(四)選送師訓班學員 本署奉令選送本縣各教育機關人員入班訓練，當即轉飭教局慎選十五人，由署保送於八月十六日赴本報到受訓。

(五)特別區教育局成立 本區教育局長奉 署令委任洪恩庵充任，遵即轉飭該局長將就職日期呈候轉報。

(六)舉行師資審查會議 本區教育局爲慎選師資計

，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師資審查會議，就各校所送教員擬聘表，分別審核，予以調動。

(七)奉令轉飭各校停收學雜費 本署奉令對於各小學學雜費准予徵收，當即令飭教育局遵辦，並轉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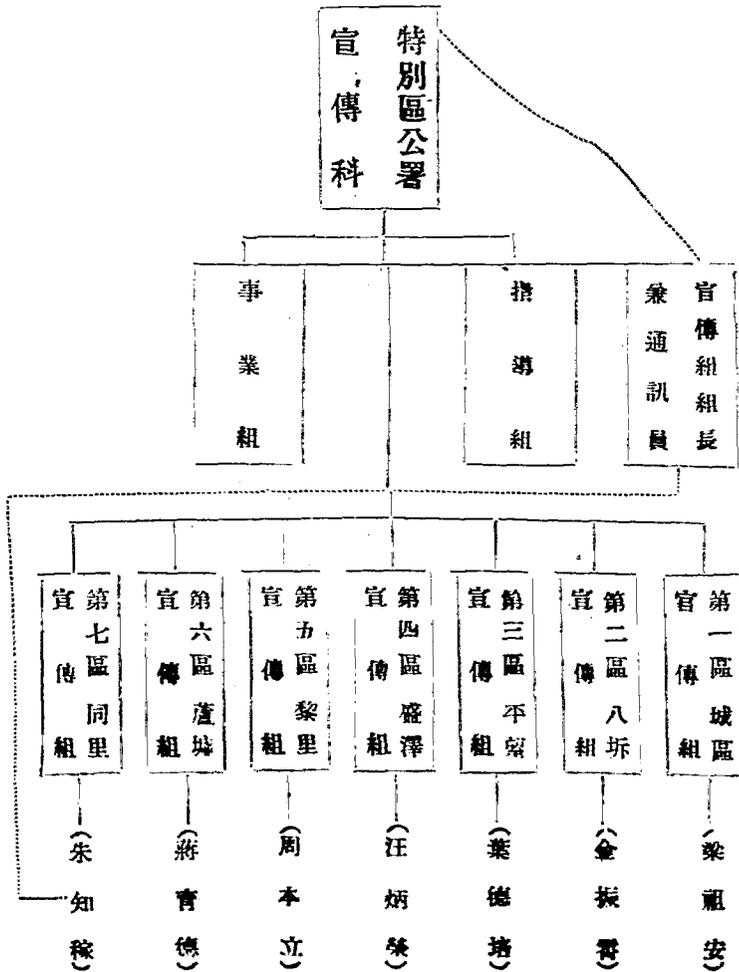
宣傳工作概況

一、擴大清鄉之宣傳，清鄉開始即作攻勢之推進，先後走各區視察，開揚清鄉真義，宣講保甲封鎖自衛愛鄉等之重要，計召開民衆大會七次，懸賞會三次，并散發各種宣傳品一萬二千五百餘份。

二、新聞事業之推進 新吳江報過去辦理不善，不足以副清鄉報導之使命，本署宣傳科於七月十三日奉令接收着手調整人事，并力求報紙內容之充實，於八月十日始由八開而改爲四開，但白報紙來源缺乏，現正請撥中，每日暫出六百份，將來擬增至一千四百份，并成立各區通訊網，發揮地方報紙之特性。

各區宣傳通訊系統圖

工作
現
況



工 作 概 况

三、各種集會紀念之舉辦 本署宣傳科先後舉行「七七」「八一三」五週年紀念和運先烈殉國紀念，并召集封鎖，保甲座談會，東亞聯盟座談會，文化人座談會等均出版特刊。

四、清鄉所報之分配 本科每日接到是項報紙除城區各機關分送并張貼街衢外，并分配至清鄉各區，以期清鄉動態，反映到每個村莊角落。

清鄉所報收發數量統計表

每日收 到數量 約七百 份	每日出 貼數量 五十八 份	每日分 發數量 送九十分 份	各區每日 份數 城區各機關 共五百 份	備 注 除册除份 科留供各 種資 料之參考
------------------------	------------------------	-------------------------	---------------------------------	--------------------------------------

五、新聞之發佈 本署宣傳科對於清鄉動態除在新吳江報發表經常供給清鄉新報之材料

新聞發佈統計表

報館名稱	新吳江報	清鄉新報
七月份 發數量	共三十四則	十五則

七月份 刊數	共三十一則	十三則
八月份 發數	共二十八則	十八則
八月份 刊載數	共二十八則	十五則

六、牆壁標語之製作 對在城內外繪製牆壁標語六處，并製成布質標語八幅，漫畫一幅。

七、成立畫片劇協會 中華畫片劇協會江蘇省分會發給畫片劇八種，由本署宣傳科派員在城區演放，并赴各鄉區展覽，當即成立吳江畫片劇分會，推定署長等為名譽會長。

封鎖工作概况

一、組織

封鎖離序由縣政府特區署先後會同警備隊令飭各區公所辦理，七月七日，張副所長率領訓練班分配結業人員來江工作，當即着手籌辦，九月正式成立封鎖管理所，十一日由副長率領各大檢閱所人員，隨同配備之日本軍，分赴各指定地點，無不各大檢閱所，着手設備

備，於十五日遵照規定實施封鎖，同時展開業務，此為本所組織經過之情形也。

二、宣傳情形 查封鎖實施之初，民衆對於封鎖意義，及各種法規，根本無所認識，一般民衆於通過封鎖線，視為畏途，嗣經本所各大檢問所會同特區署宣傳員分頭宣傳，並印製各種法規標語，實貼通衢要道，擴大宣傳，現已獲得相當效果，民衆普遍瞭解，同情情鄉與確切之信仰。

三、推進事項 查各大檢問所規定原設吳江、南匯、涇港、平望、盛澤五處，嗣以平望大檢問所設於水路，該處又復逼近平湖公路，關於檢查事宜，頗為重要，特呈准 專署派派封鎖人員一班，增設陸路大檢問所一處，合計六處，各大檢問所自業務展開以來，對於清鄉要義，或恐民衆未能瞭解，迭經召集各主任及地方各機關開會討論，改善推進，一面並廣為宣傳，務使工作順利推進。

四、沒收物資概況 溯自業務開始以來，關於違反封鎖，經予沒收之物資，數量以食鹽為最多，

工 作 概 況

計有四十餘擔，次則米與香烟兩種，計米有三千七百零八斤，香烟有二萬另五百七十五小包，又烟七十五兩，舊法幣二千八百七十元，其他如五洋、西藥、銅元、水烟均為小量，亦經逐案分別登記，呈報有案。

五、保管事項 該所原有沒收物資保管室，既不堅固，更嫌狹小，對於保管各大檢問所解送物資，不能容納，現已覓定南新街朱姓民房為儲藏室，並由本署轉請督察局派警二名會同本所職員，負責保管看守，以策安全而免遺失。

六、業務統計 各大檢問所業務統計人口方面出為八萬另三十一人，入為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船舶計出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只，入為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只，車輸出九十四，入九十三。

軍法工作概況

(一) 籌設軍法庭

一、遵照組織規程，籌設軍法庭，並設置看守所，惟查刑罰兼軍法未專設看守所，人犯均就法院之看守所寄押，茲為內地制宜並

謀擄節與便利計，仍就該所劃出一部份宿舍，充作軍法看守所羈押人犯之需，隸屬軍法庭管理。

(二) 辦理軍法案件

、接收縣政府移交軍法案件，計盜匪案七起，人犯十八名，恐嚇詐財案一起，八犯一名，除整運案奄查點人犯外，並分別列表呈報在案。

二、新收冒充軍人詐財案犯一名，恐嚇取財案犯一名，不良份子案犯四名，經予隨到隨審，正在傳證訊判中，惟移交案件內係張前縣長任內受理，並無一案結束，業視案情之重輕羈押之久暫，依照審程，逐案分別傳證研訊，從早審結，隨時呈送覆核，以清積案，終期速審速結，毋枉毋縱為主旨。

三、處理左列審結四案之判刑暨核案製判事項

1. 破壞封鎖竹籬計人犯朱祥林等三名。
2. 冒充軍人詐財案計人犯鄭裕金一名。
3. 不良份子案計人犯王錫鈞等四名。

4. 盜匪案計人犯陳道程等三名。
四、新收盛澤大檢開所檢開員隸守苦牧受賄款一案，經三次集訊人證結果案情明確，已在審接待判中。

(三) 管理囚犯

1. 署長兼軍法官李屬蒞看守所，查點人犯，並予相當感化。
2. 軍法犯曹銘官一名在押病斃，先予延醫治療，繼為報院檢驗殮埋，填具死亡證書呈核。
3. 注意人犯衛生健康，商請內政部直轄第八縣病院指定醫師負責病犯療治，並實施消毒預防，減少疾病，期臻康健。
4. 遵照專署專注字第四六號訓令轉飭看守所切實注意人犯衛生，減少疾病，免疫病侵入，并購備夏令應用藥品，以應需要。
5. 聘約醫師同看守員役蒞看守所檢查人犯身體衛生，暨實施消毒預防等工作，并飭切實注意飲食，以期減少疾病與死亡等事發生。

自治與自衛工程概況

(甲)自治

(一)調整所屬各級自治人員 分令各區公所對於自治人員之調整，應審慎考慮，並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二)造報所屬鄉鎮長名冊 據各區公所呈送各鄉鎮長名冊及資歷表，當即審核，分別委任，并將鄉鎮長名冊，呈報 專員公署審核。

(三)籌備訓練事宜 遵照規定，分令各區籌備鄉鎮保甲長訓練事宜，並將籌備經過，呈核為要。

(乙)自衛

(四)檢舉工作開始 分令各區公所轉飭鄉鎮保甲長及一般民衆，協同搜捕，檢查不良份子。以利清鄉工作之推進。

(一)總團團成立 本月二日，成立自衛團總團部，業已呈報專員公署備案。

(二)自衛宣傳展開 分令各區遵照自衛宣傳綱領，實施自衛宣傳，並將宣傳詳情，報核轉。

(三)編造壯丁名冊 分令各區遵照規定年齡，編造壯丁名冊，呈候轉報。

江 吳
名 勝 古 蹟 紀 略

羅星洲在同里口，孤立水中，宛如一島，考查志書，元時僅有墓址，復為污萊，明萬歷戊子

，里人願向談，僧智修倡建關聖殿，觀音殿，文昌閣等；清隆乾四十八年，僧了凡募建水閣，壬戌年又出資改建閣樓一所於是池榭樓閣尙紛完備，身歷其境，風景如畫，每屆夏時，游人如織誠為本縣消夏勝境，惜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友軍掃蕩時，炸毀無遺，僅存者一浮島耳。

工 作 概 况

吳江之水蜜桃

吳江之水蜜桃

吳江之水蜜桃、名聞東南、味甘似蜜而得名、桃大別有白蜜、紅蜜兩種、以白蜜爲上、汁多味美、成熟時色白似透明、晶瑩可愛、外皮呈有細紅圈者、尤膾炙人口、(俗稱筆套圈)、估客競以此爲選擇對象、民十六年後、政府鼓勵提倡土產、邑人乃注意及之、在城中、及南門附郭、覓地栽種、相具規模者有桃園十餘處、均係私營性質、年產量約千餘擔、惟因土質水源關係、業經除虫施肥、努力改良、產量較豐、品種較大、而其味則反爲遜色、原因係用新聞紙包裹、虫蛙難免、不能直接受陽光之故、再考諸水源、西門外經太湖水浸潤者味較佳、城南北經運河水灌溉者次之、得天有異、非人力所能強爲也、

總計	合計		城區	
	陸	水	陸	水
一、九六一、九五	四三一、〇〇	一、四九二、〇五	六三、三〇	三、四七四、〇〇
一、四九二、〇五	三、四九、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三、八四、一〇	七、七六、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三、八四、一〇	二、三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	四、四七、四〇	四、四七、四〇	四、二五〇、〇〇

吳江特別區區域及街道面積統計表

區別	以在地	全區面積	市區面積	街道	闊度	附註
第一區	城區	三九九、九五	五方里	二公尺——七公尺		
第二區	八拆鎮	三八〇、八三	二、五方里	二公尺		
第三區	平望鎮	四四七、五〇	四方里	三公尺		
第四區	盛澤鎮	四三五、二三	九方里	三公尺		
第五區	黎里鎮	四五〇、七三	三方里	三公尺		
第六區	周莊、北庫	四七六、一五	周莊三方里、北庫一方里	二公尺——四公尺		

統計表

統計表

第七區 同里鎮 四四四、六一
合計 三〇三五、〇〇

五方里 二公尺——四公尺

四

吳江特別區公路統計表

路名	口別	經由	長度	抗力	路面	基坡	坡度	橋樑數	涵洞數
蘇嘉路	省公路	蘇州吳江 八橋平橋 盛澤嘉興	四一、八公里	一二噸	五公尺	七、五公尺	一比三	五四	三一
平隸路	縣公路	平隸黎里	六、二公里	一〇噸	四公尺	五公尺	一比一	三	四
江同路	縣公路	吳江同里	七、〇公里	一〇噸	四公尺	五公尺	一比一	九	四

吳江特別區公營各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保甲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數	口		合計	保甲數
						男	女		
第一區	七	四四	四四	五、〇六〇	12,485	10,597	23,052		
第二區	六	三三	三三	三、五五六	8,004	7,325	15,329		
第三區	五	二〇	三〇	三,九五三	7,346	6,421	13,767		

第四區 三三 九九 九八六 一〇,七八三 26,838 23,255 50,078
 第五區 三三 一〇一 九八六 一一,〇二一 27,079 24,325 51,404
 第六區 一八 一三〇 一,二七一 一四,一九五 27,921 23,341 54,262
 第七區 一四 九三 九二三 九,九〇六 21,748 20,252 41,998
 總計 一 二 二四 二四 一 二四 一 683 468 1,051
 實總計 七七 五三 五,二七五 五八,三一五 132,005 118,934 250,939

註：由及邦
 管理

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教育機關數及學級數

區別	教育機關數					學級數			備註	
	中學	實小	完小	初小	簡小	小民教館	中	高初		幼
非清鄉區			三	二	一		四	二〇		
清鄉區	一	一	一一	一〇	九	三	五	二六一一八	一	
合計	一	一	一四	一二	一〇	三	五	三〇一三八	一	

統計表

吳江特別區警察局現有官佐長警槍械配備概況表

三十一年九月份

機	關	所在地	官佐 人數	長 人	警 數	伙 人 數	備	註	統 計 表
吳江特別區警察局		吳江區	二〇	一	三	八			統 計 表
第一區警察署		吳城區	一〇	一	〇	二			
東門分駐所		東門			一	〇			
第二區警察署		八坊	六		四	一			
南市分駐所		南庫			一	〇			
第三區警察署		平望	六		四	一			
第四區警察署		盛澤	六		四	一			
第五區警察署		黎里	六		四	一			
孫塘港分駐所		孫塘港			一	〇			
青石港分駐所		青石港			一	〇			
第六區警察署		盧墟	六		四	一			
莘塔分署		莘塔			二	〇			
孫家港分駐所		孫家港			一	〇			
北庫分署		北庫			二	〇			
楊家村分駐所		楊家村			一	〇			
第七區警察署		同里	六		四	一			
金家裏分駐所		金家裏			一	〇			
屯村分署		屯村			二	〇			
水巡組		吳江	八		三	〇		該組分駐同里八坊等地	
偵緝隊		吳江	六		一	五			
合計			九二		五三	六			
震澤警察所		震澤			四	四		以上為清鄉區	
越溪派出所		越溪			一	一		非清鄉區	
橫壩派出所		橫壩			一	一		非清鄉區	
總計			九六		六〇	二		傳達警士十一名列入警人數內	

六

特

載

龐山實驗場沿革

本場自民國二十二年組織成立，計劃浚築龐山湖窪田，至二十六年民產清理工程設備及農事實驗等一切工作始告完成，二十六年秋，事變勃發，事業陷於停頓，至二十七年春，重行規劃，繼續耕作，以迄於今，茲將本場事變前後一般狀況，分述於後。

(甲) 事變前概況

(一) 浚築之動機 本場在吳江縣西東四公里，其面積南北近十公里，東西約三四公里，周圍約一萬四千餘畝，一片湖沼，類多廢荒，前太湖水利委員會，有鑒於此，於民國十七年曾擬具計劃，浚築，并施就實際之情形，確定範圍為一萬四千餘畝，估計經費須二十餘萬元，然終以籌款困難，卒未

龐山實驗場沿革

舉辦。

(二) 辦理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前，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日觀農事之頹廢，農村之破產，牛產之日落，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因擬舉辦大規模灌溉實驗農場，以資研究而謀所以救濟之策，初擬於前太湖水利委員會調查設計之結果，擇地於斯，齊心湖內湖兩部，檢用規畫實施，於同年五月成立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分期舉辦之順序，劃分四大舉區，即以「二八」事起，奉令結束，工作中間，迨至二十二年一月，奉令東行籌備，組織協進委員會，計劃進行，同年二月設辦公處於吳江，三月興工，同時清理民產，復以導民誤會，僅先開墾一百五十畝，同年十二月繼續推進未竣工程，至二十三

年四月，(一)區工程全部告竣，舉種二千餘畝，建築水閘，置備油機，以資灌溉，同年十一月按照分年計劃進行(二)區工程兼疏浚大窰港，以暢水流，而利交通，至二十四年四月，始告完成，埤圍約達四千畝，以面積濶，灌溉不易，始則前州電氣廠，訂立饋電合同，改用電力灌溉，建立水閘，以資調節，租借倉棧，以儲產品，組織場警察，建築瞭望樓以資衛，於是本場之基礎鞏固，而設備亦燦然大備矣。同年十二月，着手(三)區土方工程，至二十五年一月，開始進行，并疏浚十字港，同年六月，全部工程，大致完成，又增築二千餘畝，總計本場自二十二年開辦以來，迄二十六年事變止，歷時五載有餘，實際舉種八千六百餘畝，一二三區業務，始全部完成。

(三)民產之清理 本場所屬蕩山，原係民產官荒，混雜其間，頗難辨別，當清理之初，頗感棘手，河道正堤，尚為鴻溝，即蕩草樹秧，亦為界限，執事民產，執官荒，殊難確定，及按之清丈圖冊，積諸辦糧戶簿，逐戶履勘，加以審核，先將界外附近低田，稽核殆遍，俾無隱蔽，再就界內實地勘察，使無混雜，於是民產官荒，得以昭然若揭，雖地畝容有未符，而田數實無出入，且以本場信譽卓著，成績斐然，故地方人事，翕然無間言，而業佃雙方，均樂於來場登記，經勸勵屬實，然後給價徵用，歷年清理，綱舉目張，頗稱順利。

(四)墾植之方式，本場最初計劃，原擬將墾接田畝，放租於附近鄉農，由場負責指導，後以附近鄉農，受歷年農村崩潰之影響，無力承種，雇用農人，按畝給資，以集體耕作之原則，廣事試驗，達大規模耕種之目的。

(五)設備之統計 事變前，本場設備，經五年來之努力經營，雖不能稱為充備，亦粗具規模，足資應用，言乎田墾，舉畝田畝，計共八六〇〇餘市畝，荒蕩四〇〇市畝，內外堤共四〇〇〇〇公尺，場地二八方，田堤四〇〇〇公尺，道路一二〇〇公尺，言乎房屋，瓦屋則有瞭望樓一座，機房四座，辦公室一座，食堂廚房一座，草屋三間，農具室三間，言乎涵閘，則有鐵架懸門式涵管水泥水閘及銅管混凝土水閘各二座，木架懸門二，三十公分水泥管涵閘四道，四十公分者三道，六十公分雙

潤二道，實乎機械，則有電動十二吋螺旋式抽水機二座，十四吋者六座、十吋者三座，小型火油發動機一座，共計費去工程設備等費達二十七萬元之鉅。

(六) 秋收之成績 本場在事變前，以設備較全，灌溉得時，故雖歷年天災，隣近農田，大都歉收，而本場產量，得無影響。

(乙) 事變後概況

(一) 整理之經過 二十七年春，事變初平，吳江宜撫班班長小林清治，鑒於戰後瘡痍滿目，田園荒蕪，乃協同前吳江自治委員會委員沈曠云先生，搜集殘餘場產，整理內部機械，將原有一二三區田畝，悉數招佃，繼續耕作，當時以人力財力之所限，故自耕制為放耕制，同年七月，沈委員因公喪亡，由自治委員會委員王連卿先生主持其事，組織山場管理處，行政機構，漸趨健全，同年六月，小林班班長奉令他調，由友邦蒲輝班班長繼任，惟為時不滿七月，蒲輝班班長又去職，二十八年二月，吳江班班長，由白澤茂先生繼任，同時協助計劃本場一切場務，於是銳意革新，努力推進，是年秋收頗佳

，產量頓見增加，二十九年四月，白澤班班長他調，由岩田連絡官繼任，不滿三月，由西村連絡官協同王委員連卿主其事，本年改由東洋信託公同經營，主任為八木先生云。

(二) 行政之設施 本場以管理處為推進之原動力，管理處以下，設技術，總務，場務三股，分別掌理全場行政。

(三) 事業之推進 二十七年，繼賴伊始，除招佃放種外，其他各項事業，無從顧及，二十八年，修造草屋五間，同時修葺一部份房屋，農民生活，亦漸見安定，二十九年。編組保甲，組織鄉公所，確立自治權限，設立農事研究社，選擇優良品種，以增生產，派警駐場，以維治安，實行防汛，除填，添設娛樂室，並修理電機，培補圩岸，裝置機件，堵塞漏洞，疏浚排水渠，及修葺全部房屋橋梁，重行調整灌溉路線。

(四) 租穀之收入，二十七年，放耕農時已失，且夏潦為患，圩岸滲漏，致秋收僅及四成弱，二十八年，雨水調勻，租穀十足徵收，二十九年，歲旱為災，雖極力防除，然收穫不無損失，約計產量

八說強。

本場自創辦迄今，十年於茲，一般狀況，既如

龍山實驗場沿革

上述，本年工作，亦經訂定，嗣後當依照工作計劃，順序，努力推進，務期組織健全，產量增加也。

四

吳江 名勝古蹟紀略

垂虹橋在吳江，縣城東門外，橋原名利往，俗稱長橋，橋上有亭曰垂虹，因以名橋，建於宋慶歷八年，兩岸風景絕勝，垂虹夜月號為吳江八景之一，橋之本身初以木製，元泰定二年始易為石，明清二代修理者凡十餘次，至民國元年，橋圯其半，邑人醵金重修，至今尚稱完好。

三高祠在吳江西門外，祠內祀越范蠡，管輅，陸龜蒙三人，宋元祐時是，舊有畫像已遭遺失，歷元明清而後，屢屢屢興，祠址初在垂虹橋南，自明正德時，吳江尹蕭公九成重建城垣以後，

遺址今址。

歸瘠亭在吳江西門外，建於宋熙寧三年，舊址本在垂虹橋南，明成化時曾於垂虹亭之南重建後亦廢，至清而遷至彌處十墓旁，蓋託與菰鮑促駕宮，固張公李鷹之避世所，而亦御斯亭命名之所由來也，亭變時毀殆盡現僅存斷垣遺址隱約可觀。

鴛鴦湖在平望西北，以湖形似鴛鴦故名，中有平波台，湖畔有九華寺及暮虹橋，水波接天，雲光如畫，無異一角西湖也；其地產銀魚，金眼鮪者最腴美；平波台有屋三楹，高士元真子遺像在其中。

吳江縣黨部工作概況

(倪恆如)

(一) 緒言

本會自七月十四日改組以來，爲時未及兩月，過去以經費及環境關係，規定秘密活動，祇有名義之存在，而無實際工作之表現；故一月餘之工作重心，以推動區黨分部之發動爲經，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爲緯，旁及宣傳初運東聯以及其他社會服務事業，使無論黨員，無論民衆，均能認識國民黨，信仰國民黨，而促成國民黨之強化，本文以篇幅關係，僅就工作中，舉其重要者，約略言之。

(二) 整理期間一瞥

七月十三日，接奉特派員辦公室任用書，發表倪恆如，陳頌和，唐乃文，丁濟猛，鄧錫慈爲執委，並指定倪恆如爲主任委員，十四日上午即辦理接收事宜，第一步工作，遷移會址，蓋本會原址在廟前街祥園茶館內。地點既不適中，環境更不相宜，於是多方尋覓，經與青運分會數度相商，始允劃出一部份房屋，作爲本會會址，地點在兩門大街於七月十七日始行遷入，第二步工作，開始整理，過去以經費關係，文具設備，概付缺如，遂擇要添置辦公桌椅，及其他必需品，尙有不敷之器具，設法向外借用，迨佈置就緒，即陸續整理文卷，一面遵照組織系統，分派職務，展開各項工作。

吳江縣黨部工作概況

(三) 組織系統

本會組織系統，根據特派員辦公室各縣黨部組織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四科。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組織，訓練，東聯，宣傳；

第三科 民運，社會服務，新運；

第四科 青運。

(四) 調整各區人事健全下級機構

區黨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健全與否，關係整個黨的前途至巨，人事方面，尤須切實注意，須有清晰之頭腦，耐勞之精神，剛毅果敢，能言能行之優秀青年，始足以勝任，本會接收之初，以黨務活動，不容一日停止，故人事方面，就前任移交名冊為根據，分別任用，一面予以督促指導，並考察其成績，其有人地不宜，能力薄弱，或已離縣他去者，經執委會議決，先後調整，現全縣黨員人數，截止八月份至，總數為三三八人。

(五) 推動區黨部發動工作

為謀推動區黨分部之工作起見，本會曾令飭各區黨部召開黨同志談話會，調查各區分部確實人數，規定辦公場所，作公開活動，先由主委倪恆如赴盛澤督促推進，執委陳頌和赴平望督促推進，最近復由倪主委偕執委鄧錦慧，出巡平望，黎里，震澤三區，平望以人口稀少，工作未見活躍，當經指示應予推動各點

，並勉以努力爲之，務於無辦法中求辦法，黎里區黨部負責人另有職務，對黨務不能兼顧，改將本區歷來訓令應辦之事，均置之不問，即經倪鄧兩委員予以撤換，並就該區優秀份子中遴選平仲軒馮昌煥陸文豪三同志繼任，當日召開黨運動民衆大會，雖臨時召集，立時而至者有三百餘人，秩序甚佳，實舉多數請求入黨，於此足徵三同志辦事敏捷，且行動一致，過去各區黨務展開以盛澤爲最著，今後黎里，亦未可限量，後至盛澤，該區已將停止已久之絲織業產業工會整理中，工人對於黨部亦非常信賴，當時該會工友即請倪鄧兩委員訓話，其餘各業公會，亦經召開談話會，得知該區無論農工商各界，與黨部聯絡頗爲密切，工作人員咸能盡職，至其餘各區，亦將次第視察，務期全面發展，不負使命，咸臻於完善之境。

(六) 吸收優秀青年懲處惡化份子

本縣黨務，向不發達，事變以前雖不之有功於黨國之傑出人才，然並不普遍，事變後停止活動，更見沉寂，清鄉開始，本會改組後，漸謀拓展，盡力向民衆宣揚黨義，灌輸黨則知識，一般民衆，紛紛請求入黨，同時本會亦向各區徵求優秀青年加入，所惜因不諳手續，填報往往錯誤，致多發還重填，關於此事已通知各區以後關於不諳填表手續者，務必詳細指導，俾早逐其參加本黨志願，同時對紀律方面，亦甚注意，黨員如有不良行爲者，由黨員中間自行檢舉，輕則口頭規勸，重則依法懲處，開除黨籍，藉伸黨紀而警儆尤。

(七) 各項事業之推進

(甲)組織訓練 調整下級黨部之人事，使機構健全，除已成立區黨部六、區分部二十一之外，最近復在南庫設立直屬區分部，蓋南庫雖屬城區管轄，惟離城已遠，交通不便，最近該處優秀青年，紛紛請求入黨，爲辦事便利起見，自有在該處設立直屬區分部之必要，執委入選，亦已擬定，經執委會議通過，今已呈特派員辦公室請求備案。

吳江縣黨部工作概況

(乙) 宣傳

七月間初步、先製油漆牆壁標語、近更計劃用木板作油漆圖書標語、使智識水準較低之民衆、亦能瞭解、文字方面、除先後撰發告民衆書、告人民團體書外、並商請新吳江報關一部份地位由本會編輯黨務特刊、每週出版一次、今已五期。

(丙) 民運

人民團體、爲社會國家之基本組織、須有適當之指導、過去各團體形式上雖成立、絕鮮精神表演、爰於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召集城區各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辦統話會、懇切指示清鄉區人民團體應負之使命、及今後之工作方針、促成人民團體與黨部之密切聯絡。

(丁) 新運

新國民運動、爲最高領袖所倡導、須由黨員做起、故會同青運分會聯合組織黨員新運促進會、於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推倪哲如爲團長、鄧錦慈爲副團長。

(戊) 東聯

東亞聯盟爲中日永久和平之基本理論、本會自有研究闡揚之必要、特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召集城區教育機關及學校團體代表、舉行東聯座談會、各代表發揮意見、以促東亞民族之團結合使。

(己)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事業、爲獲得民衆信仰之契機、似應急謀發動、然人力財力、決非本會所能單獨進行、於是詳擬計劃、商請行政機關協助、今已與特署楊署長商妥、楊署長表示願予協助約於九月間可見諸實施。

(庚) 青運

本會青運、現由青運分會負責推行、見另文、茲不復贅。

(八) 結論

本會接收未久、各事等於草創、際此清鄉時期、任務何等重大、而鄉區方面、過去受匪共蹂躪、邪說橫行、曲解總理遺教、故本會於發揚黨義之間、尤須注意人民思想之改善、阻礙雖多、概不屈不撓之毅力以除之、以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爲基本原則、盡力向農村間推行、以期協助清鄉之完成。

吳江縣青年運動之沿革及工作概況

（鄧錦慈）

青年乃國家之中堅，一國之盛衰興替，實繫於青年思想之前進暨青運事業之發展與否，是以國家民族之前途，皆依賴於青年。

溯自事變以還，吾邑吳江，對於青運事業，尚付缺如，迨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前吳江縣自治委員會學務局長周同祺先生，感於青運事業，為當務之急，並欲糾正過去之錯誤思想，以期團結青年，共謀中國復興，於是組織吳江縣防共青年團，當即選定現任青運會吳江分會主任委員鄧錫慈為總團長，周同祺先生擔任顧問，並聘任友邦蘇州特務機關吳江班西村輝夫先生為指導官，惟各員均係義務職，而所需事業費，則由東小地區治安委員會於第三種交付金項下核撥，當時時也，擔負各項宣傳宣撫工作，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汪主席發表

吳江縣年運動之沿革及工作概況

藍電，響應近衛宣言，倡導和平建國，於是吾邑青年，羣起擁護，並屢次隨同友軍出發，深入匪區，宣揚和建國策，以及國府還都後之現行政綱，雖係徇風沐雨艱苦倍嘗，然以使命甚重，未敢一日稍懈也。

本年四月間，中華模範青年隊本部長留月先生，以吾邑青年富有前進思想，勇敢精神，乃於四月四日，親自蒞江，召集吳江優秀青年，舉行懇談會，聽取本縣青運工作之各項報告，詳討今後之工作計劃，並囑於九日至十一日集中本縣聽講，俾為工作上之準備，十二日正式成立吳江縣支部，而所負使命，係屬準備輔助清鄉，推進廉潔政治，宣德達情，以期官民一體，並以青年領導青年，勵行新國民運動，揆議最高領袖，完成和運偉業，七月一日

吳江縣年運動之沿革及工作概況

，本縣清鄉，正式展開，而青運事業之推進，當亦愈形緊張，爰於清鄉工作開始之初，先期實行大規模之宣傳事業，由模青隊吳江支部，飭派幹員，商請友邦清鄉部隊，兩派士兵數名，隨行協助保護，攜帶清鄉實績，以及大東亞戰爭照片，暨播音機，分赴各鄉鎮實施擴大宣傳，使民衆對於清鄉之真諦，得以充分認識，促成軍民合作，完成清鄉工作，五月初旬，奉令舉辦愛鄉青年訓練所，當經積極籌備，並由縣政府飭各區公所保送優秀青年人所受訓，即由上所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及思想訓練，灌輸愛鄉要義，清鄉要義，暨新國民運動綱要等，受訓期間爲一月，畢業後，分派各區担任指導青年，組織青年，籌組愛鄉會，以完成自治自衛自生三大新體制，輔助清鄉工作，並領導民衆勵行新國民運動爲主要任務，第一期畢業學員，計共三十二

一一

名，均已分配工作，至七月底，模青隊由中國國民黨清鄉區黨務辦事處，青年運動指導委員會接收，本縣支部，改組爲青運會吳江縣分會，當將人事略加調整，惟第一期訓練，以青運會接收後，對於訓練所經費，尙未確定，故暫行停止，一俟經費籌發，當即繼續舉辦，完成青訓重任，而各項事業之推進，仍本初衷，並期統一青年思想及發揚青年精神起見，於是組織學生，公務員，農村都市各種青年隊，凡住居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無不良嗜好，且富有前進思想及國家觀念者，就各種範圍內，均須加入爲本隊隊員，先由城區着手，今後則擬擴展至各區鄉鎮，務求貫徹始終，藉以發展青運事業，俾使有爲青年，對國家地方有所貢獻也。

吳江名勝古蹟紀略

月湖洲公園爲盛澤名勝，原爲圓智菴舊址，四面皆水，舜湖在前，波瀾滔目，風景絕佳，故有月湖洲之稱；民二十年嘗澤市政學會以是處空氣清新，富有天然雅趣，殊合業餘遊之所乃進謀改建公園，邑人丁趾祥君重加修葺，已煥然一新，事變後無大損壞。



吳江縣人民團體概況

本縣人民團體，在事變前，頗為蓬勃，事變後趨於停頓解散，民國二十九年，本縣設社運會專員辦事處專任指導社會運動事宜，後即奉令改由縣府辦理社運專員改為社運指導員在縣府行政力量推動之下人民組織團體，十分踴躍，迄至現在止，所以本縣已成立之民衆團體，概況如下：

(一) 農運 有農會整理委員會業已整理就緒即計有草梗鄉鄉農會，南原鄉鄉農會，顧渡鄉鄉農會及北干鄉鄉農會。

縣漁會 有會員千餘人，(因本縣爲產魚之區，魚民自動組織此會，以改良水產事業，該會對於

會務尙見整飭)

(二) 工運 本縣工人如木作，鐵工，鞋工等，因散居各鄉鎮不易聚集，故工人運動，即在事變前，向付缺如，現經社運當局之設法，在可能範圍內組織，現將本縣盛澤區內之機械工人，組織吳江縣盛澤鎮機械產業工會。

(三) 商運 本縣商業向極發達，故民衆業者甚多，商人運動比較熱烈，惟因商業區域分散於各市鎮，因此商業團體不得不因地而組織之，查現已成立之商業團體有吳江縣商會吳江縣各業同業公會，各區有區商會，區各業同業公會。

吳江自古名稱不一，一曰青草灘(古書云「建園作自青草灘至野和揆」青草灘即吳江縣)一曰松陵(舊經云「松柏險隘故名松陵」一曰笠澤(笠震即太湖)一曰楓江(唐崔信民有楓落吳江冷之句)一曰鱸鄉(宋陳堯佐有「秋風斜日鱸魚鄉」之句)

本區特產報告

本區特產報告

震澤鎮之絲 查該鎮係非清鄉區域、全區居民多養蠶繅絲、其中以輯里絲爲最著、絲價依照現時的價值、每擔約二百五十元、絲又繅而爲經、其值倍於絲經之銷路、事變前、細者運銷於法美、稱爲洋莊、粗者則銷於廣東、稱爲廣經、年來因運銷阻隔無復昔日繁榮矣、

盛澤鎮之綢 查該鎮係劃入清鄉區域屬第四區、全區居民、向以織綢爲唯一生產事業、故有日出萬綢之稱、種類有盛紡、印度紡、洋紡、中山葛、條子紡、天眞紗等名稱、絲之來源、爲浙之嘉興、王店、硤石、沃院、新市等處、而綢之銷路爲長江一帶、江西、漢口、長沙、及福建、四川、廣東、平、津、滬杭、遠及南洋羣島、事變前銷額年達百萬疋以上、價值約一千萬元之譜、事變後運銷困難、產量頓減、年約三十萬疋、現時價值、每疋約一百六七十元左右云、

吳江全區巡視記實

(楊彥斌)

吳江全區巡視實記(一)

七月八日至十三日遵照奉頒預定工作分區巡視，從行者本署科長范范繫千丁濟狂，保甲副主任丁建民，財政局長李銳，警察局教育局代表等十餘人，時當盛夏，兼程邁進，幸未逾期，同行者冒暑跋涉，歸來無恙，滋可喜也！謹將視察清鄉全區所得，紀實於後：

六區盧墟 七月八日於晨光微曦中，乘蘇嘉申南行，至第三區中吳轉輪至第五區黎里，塔民船至第六區盧墟，沿途湖泊連繫，港汊縱橫，事變以來，濠方忠救軍仙華塔為根據，河沼為屏障，利用肥沃之農田以為養，麻醉馴良之居民以為助，出沒廣東，聲勢萬丈，屢經友軍暨本縣武裝隊討伐，以此剿彼重，未幾徹底，自太湖東南地區開始清鄉以來，股匪鑒於今春友軍之嚴剿，望風披靡，不半月，該區農耕於野，商集於市，怡怡然，已得和平之曙光矣，湖六區人民，惟倖於虐政者，殆將五載，日受虛偽宣傳，時遭脅迫淫威，苦痛尤烈，故此巡視，首抵該區宣和平反共之國策，解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撫慰激勵，以期獲

吳江全區巡視記實

一

吳江全區巡視記實

二

追者立即自新，離散者早日歸鄉也。

現六區除駐有臨時警察一大隊外，更得友邦警備隊之協力，治安確保，閭閻不驚，區政推行，亦能順利，保甲稽查，更能切實，與友邦警備隊密兵隊聯絡後，即舉行戶衆大會，參加者不下五百餘人，事變以後，尙屬創舉，鑄立於烈日之下，靜聽講解，毫無倦容，樂聞大道，固不難汗出如灌也，既而與十紳商界作促膝談話，出席者有沈頌若唐仰如等七八人，討論保甲長人選，封鎖管理，以及調換新法幣等問題，極爲周詳，是夜宿蘆墟鎮。

六區地在江邑東南，與清浦嘉善接壤，鹹蘆墟、莘塔、北顧、周莊等鎮，距城遙遠，且甚散漫，無公路通達，電信連絡，以致匪徒得負隅苟安，爰擬於旬期間內，計劃蘆莘厘周公路，以與黎里銜接，並架設長途電話，以利連絡，則農產物資之集散，清鄉工作之進行，當逸於置郵而傳命，又該區交通不便，民智未開，竊法幣滯留者，數不在少，常屬鄉保田長，切實勸導，以期早日調換，免致損失，全區各鎮，尙無學校，擬即籌設學校，計蘆墟高級二學級，初級五學級，莘塔初級二學級，北顧初級二學級，周莊鎮簡小一所，使學齡兒童得有受學機會。

五區黎里 九日晨六時，乘輪至黎里西橋，步行里許，至黎里鎮巡視街衢，考察商情，抵區公所，詢問清鄉工作之進度，訪問友邦警備隊長，後即於天主堂召開民衆大會，到會者四百餘人，散發新吳江報，及「南京還是重慶」小冊子，攝影散會，後與士紳陶省三諸君自南等十餘人，討論治安保甲封鎖等問題，黎里爲江邑產米之區，地低而沃，每遇大水，輒遭湮沒，今歲黃梅水位較高，事先嚴令各區長督率鄉保甲長指導，培高圩岸，故毫無損失，該鎮事變以來，備受匪驚，自第六區自安確立，後閭閻步靖，高枕無憂矣，該區人士，似缺少進取心，青年好逸惡勞，頹唐居多，允宜推行新國民運動，以期奮揚振作，鎮內設有商辦電話局一所，但與鄰區並不貫通，足證富於保守性也，黎里教育，與第七區同里向爲全縣之冠，事變時，適值暑假，各學校均利用暑期舉行補習，熱心教育，殊堪嘉許。

三區平望 下午二時出發，乘民船至平望，驕陽炙人，汗流如雨，因驟逢時促，乃加倍工作，至則立集該鎮士紳黃戊宮鮑仰芳商會會長沈星雄及鄉保甲長等，開座談會，討論潰散自衛團，調換新幣，建設封鎖綫等問題，晚乘八時十五分車返江，該區握江邑水路交通之樞紐，爲江浙要衝，陸路以蘇嘉鐵路公路爲幹綫，以平湖黎平公路爲輔佐，水路有運河，貫通南北，顧塘橫亘東西爲商品集散中心，事變時損失慘重，市街被焚者達三分之二，現已逐漸恢復，歸鄉者亦不復少，惟原氣大傷，恐非短期間所能恢復也，該區除產米之外，尤富魚蝦水產，暢銷蘇滬，獲利不貲，區長殷恭駿，辦事操切，不孚衆望，決定調署，另派吳大鏞接充。

七區同里 十日上午九時，乘警察局水巡組汽艇，再度自吳江出發，先至區公所，舉行民衆大會，講述清鄉意義，並召集士紳薛公俠范劍明等談話，討論民食及小教待遇諸問題，旋視察同里警察所所長殷季之，所內清潔整齊，督察有方，該區爲江邑首富之區，食米集散之地，民性敦厚，人物雅秀，事變以來，損失輕微，復興現象，幾與戰前相埒，但米糧缺乏，民食堪虞，當與米業代表商討挽救辦法，該區教育，素稱完善，事變後，因循敷衍，遠非昔比，當督飭教育局，加以整頓，以復舊觀，江同公路，橋樑摧壞者不少，亦應亟急修理，以便交通，下午四時返江。

一區吳江 十一日晨，率屬視察城區巡視縣警察局，財政局，教育局，封鎖管理所，及民教館，一般設施後，即分別督飭，依照本署奉頒所發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七月份工作綱要，切實推進毋得忽，下午巡視第一區公所，督導區長戴謨民，及保甲工作人員，遵限完成縣治所在地之保甲編戶工作，并令城區警察分所長，對於保甲衛生兩項，尤須加倍協助，以收宏效，十一日出北門，沿城視察公路橋樑河道，及牆壁宣傳品，南行至盛家庫，此地商賈輻輳，熱鬧倍于城內，四鄉農民，交易於斯，推街道狹仄，浮塵林立，市容欠整，即飭警相機取締，分別糾止，并督促注意衛生，五時歸署，縣城僻居縣城北隅，北通省城，南恃蘇嘉鐵路公路發達各區，西瀕太湖，東望蠡幸，城垣完整，事變時，藉爲屏障，損失較輕，事變

吳江全區巡視記實

四

以還，防守得安謐如常，惟機關林立、公屋不敷應用，值此清鄉，黨政軍警擴大範圍，分配尤感困難，調劑兩旬，差幸各得其所，嗣後遵照奉頒規定工作，各就本位上之努力，當能分工合作，推動全區也。

四區盛澤 十三日乘蘇嘉車南行，經八坨不望而至盛澤，該鎮居嘉興吳江之間，毗連浙省，工商業較為發達，所產盛澤紡綢，尤馳名中外，蓋鄰鎮梅堰震澤所產之絲，均供該區紡織之用，賴此生活者，達二萬餘人，該區公所房屋寬敞，開民衆大會，到會者有全體保甲長，及民衆七八百人，散會時本人乘吳江之泡負三百張，輪船傳觀，備形熱烈，散會後，至盛澤商會，召開十紳談話會，討論調換新幣及保甲編查等問題。

二區八坨 下午冒暑乘車至八坨，假區公听會廳，召開民衆大會，到會者三百餘人，該區面積最小，人口亦少，曾一度併入吳江城區，現又獨立，市街狹小，商業平淡，雖有蘇嘉鐵路公路經由，但鎮中東，中隔運河，藉渡船來往，交通殊不便利，商業亦以米爲大宗，竹行較多，略有竹器小工業而已。

吳江全區巡視記實(一)

八月份第一次現地巡視

八月九日至十三日乘汽車巡視蘇嘉公路橋樑及沿路各區保甲編組區政實施防疫工作同行

者森連絡官本署范科長繁千丁保甲副主任建民及教育局代表等十餘人分誌如下：

甲、公路橋樑(一)查蘇嘉公路在本區境內，北自吳江夾浦橋起，南至盛澤太平橋附近爲止，全長四一·八公里，爲江浙交通幹線，事變發生，以軍事關係，重要橋樑，多數炸毀，公路路面，因載重過度，路旁又無側溝，以致無處洩水，常成凹潭，行旅爲苦，雖經歷年修理，大都限於經費，未見成效，此次實行徵工修理，由一二三四區分段進行，動員三千五百餘人，即日竣工，視察所見，第一二區成績較優，三區次之，四區沿路蔓草，尙未除盡，當面囑該區吳區長繼續徵工，以竟全功，該路自修理之後，沿途凹潭

業已修平，已無顛仆不平之象，但路面鋪裝需費浩大，業已擬具預算，呈請專署撥專款以利修處矣。

(二)查該路橋樑計五四座，除有七座係鐵骨混凝土建築並無損壞外，其餘均係臨時性之木造橋樑，損壞不堪現橋下通流者二五座，因軍事關係係由友軍囑令填築者一五座，橋板橋樑均深埋土中，腐爛極速，其餘橋樑已拆去填築成路者計有十四座，現已擬訂徵工修建橋樑辦法，飭令各區分段進行，同時擬具修理橋樑預算，呈請專署撥專款，以便購置材料，尅日進行也，至於已填築及已拆毀之橋樑，凡有礙交通水利而與軍事並無妨礙者，亦已調查完成，正與連絡官及軍各機關連絡之中，以期早日復建。

乙、保甲編查(一)四區盛澤，保甲編查完竣，錯誤之處尙多，保甲室副主任丁建民正駐在該區監督指導，惟編查委員四人，對於進行不能順利，錯誤時生，當面囑丁副主任及保甲指導員加緊工作，翔實辦法務使錯誤減少，同時與士紳及商會各業代表討論西塘口設立大檢問所問題，該地市街狹小，河道較淺，虎疫已有發現，有防疫委員會及防疫醫院之組織，幸防疫注射，早經實行，懸壺濟生，亦較他區爲多，故形勢尙不嚴重。

(二)三區平望，保甲工作較爲精密，錯誤亦少，該區新區長吳大鏞自接事以來，聯絡地方工作，尙見順利，該區街道，乘車變被塵之機會，已逐漸擴大，市鎮即在鴛鴦湖畔，飲料清潔，在巡視時，僅發現類似虎疫一人而已，防疫注射，亦已按戶實行，防疫醫院，因人力財力不足，未能完善，該鎮跨河有木造維新橋，橋板腐爛不堪，除囑區長亟急修理外，在短時間內，擬飭利計劃修建，以防危險。

(三)二區八坼，保甲工作，雖已完成，但門牌尙未編竣，殊屬不合，當面囑保甲指導員尅日趕編，並令該區區長切實監督，以期早日完成，該鎮地跨運河，河水清潔，在巡視時虎疫尙未發生，但街道狹小，一時不能亟急放寬，只能先自整齊清潔着手。

八月十四日，乘輪東行巡視六七兩區。

(二)七區同里，該鎮市街經舉行清潔運動之後，清潔異常，各商店又舉行櫺窗佈置比賽，宣傳清鄉，

不遺餘力，並得友軍協助，治安更顯確立，虎疫已有發生，時疫醫院設立較早，尙少困難。

(二)六區周廣莘庫，周莊鎮，屬於吳江者僅十分之二，並無熱鬧市街，至鎮公所，巡視，抽查部籍，尙能依照規定進度辦理，莘塔鎮駐有友軍警備隊，經連絡後至鎮公所，調查工作情形，並出發市街抽查，然後至蘆墟鎮，區長朱仲美，已出席區長會議，致未晤面，乃向保甲指導員，區公所助理員詢問，保甲進行程度，晚至北原鎮，鎮長梅秉心，辦事尙稱幹練，該鎮過去爲匪軍盤據頗久，經此次大掃蕩後，匪共方得肅清，人民從此得安居樂業，然喘息甫定，時有風鶴之驚，余等一行，抵達該鎮時，一般人民，頗驚異之狀，後經說明來意，召開民衆大會，闡述和平救國原理，與清鄉要旨，聽者動容，散會後，巡視市街通衢，憑吊掃蕩戰跡，並抽查保甲，編組成績，尙不落後，至爲欣慰。

八月份第二次現地巡視

(一)一區吳江，八月二十七日，署長偕森連絡官視察第一區公所，同行者本署江科長風俠，丁保甲副主任韓民等，對於區政設施，分別考察，至保甲工作詳細查察間，有錯誤當即一一指示，面予糾正，並巡視河道市街，衛生情形，尙見整潔。

(二)五區黎里，及覆查平望，二十八日，晨八時十分，由特署出發，同行者有森連絡官，第一科科长江風俠，第二科科长范繁千，警察局長楊忠，暨衛士一行，九時半車抵平望，由保安第七大隊長殷子明，派隊歡迎，先至警察署視察，對警政設施，甚表滿意，後搭保安第七大隊汽車，經黎里當橋抵黎里西橋時，該區區長柳海鴻領導鎮保長地方機關團體學生民衆暨保安隊警察等約千餘人，分列河岸，高呼歡迎口號，沿途商家民衆，甚爲熱烈，十一時十分，抵達黎里區公所，休息片刻，即行召集全體鄉鎮長訓話，講解清鄉要義，及保甲工作之重要性，及其運用方法，並勉勵各鄉鎮長，以國家地方爲重，犧牲個人獲得榮譽，務使吳江成爲清鄉模範區云，繼自森連絡官訓話，希望各鄉鎮長努力本位，在楊署長領導之下，埋頭苦幹云，旋即檢視保甲各項表冊，清楚可喜，後至保安第七大隊第二中隊訓話，勉勵官佐士兵，努力

不懈，完成清鄉，服從官長命令，務必成爲模範隊伍，該隊在地方上風紀甚佳，民衆感情亦頗融洽，訓話畢，召集地方有力商民談話，後至警察署視察，對一切警察設施，較水平案，最勉努力云。下午四時，搭原輪抵平，由該區長吳大鏞，警察署長張永清率領，鄉鎮保長，警察隊暨民衆在碼頭歡迎，至區公所稍憩，即召集鄉鎮長談話，說明鄉鎮長在清鄉區之重要地位與責任，爲地方作事，亦即爲自己作事，本人來長特署，抱自犧牲精神，務使吳江清鄉成績，格外明朗，願與鄉鎮長共勉云，繼由連絡官訓話，希望努力工作，爲地方造福，散會後，由江村長舉行鄉鎮長個別談話，測驗各鄉鎮長人品能力思想，並調查各鄉現況，後署長及森連絡官，視察保安第七大隊部，並至鐵路警備隊連絡，回江已九時半。

吳江名勝古蹟紀略

繼以設罵，乃殺之泗州寺橋，首墮地而罵聲猶厲，盡節碑嵌入泗州寺前壁，（寺在蘆墟鎮東北）內題曰「明解元楊維斗先生盡節處」。

汾陽在蘆墟之東，原名分湖，江浙各居其半故名周三十里，徑十二里，以產魚鱉著名，邑人

於是分湖之名復著，宋張堯同論所謂如何一湖水，半秀半吳江者是也。

柳亞子分湖訪舊圖記「自勾踐敗北，確保稽山，而分湖全入於吳，吳亡入越，越亡入楚，秦爲會稽羣，由漢及唐，建置紛如，吳越鉞王始割吳縣進吳江縣，以分湖北半屬之，而南半則屬秀水，

明楊忠文公盡節碑，楊廷樞字維斗，吳縣人，舉崇禎庚午鄉試第一，順治二年，兵下蘇州，廷樞走避鄞射山，復寓蘆墟，巡撫國寶駐節蘆墟，遣人執廷樞，命強髮不從，三諭之，卒不屈，

嚴忌，嚴忌漢吳人，本姓莊，避明帝諱，改姓嚴，與司馬相如俱擅詞賦，後入梁受知孝王名重天下，世稱嚴夫子，實生於斯，而葬於斯也。其地即稱嚴墓，在邑之南境，吳滅八年，魏顯浮水，僅存「漢嚴夫子諱忌墓」山湯金釧題「斷碑，十三字經吳江李知事與邑人隱資作墓并撰嚴夫子墓記焉。

恭錄

汪委員長訓示

(三) 新國民運動乃因和平之推進，國民政府之強化，及大東亞戰爭之展開，在民衆宣傳，民衆組織，民衆訓練上而實施之精神總動員。

(四) 爲什麼要辦保安隊，辦警察，辦自衛團，辦保甲，爲的是集合人民的心力使組織堅固，訓練純熟，那麼潛伏着的匪共，除了感化，只有露形，決無潛伏的可能。

本	冊
26	卷
6889	號



7 575
764572

BC
393.62
30